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2〕22 号

安阳市利浦筒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1260761X9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元西街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国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8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和大气科帮扶组工作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喷漆房未生产，查看喷漆房配套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打开活性炭吸附箱发现箱内无挡板，活性炭少装四屉填充不足，运行时造成气流短路，经调取生产车间视频记录，202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 日之间，喷漆房工段多次有喷漆作业现象，确认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南部车间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2〕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你单位2022年11月4日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申请听证。2022年11月11日，我局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听证处罚书》（豫0502环听通字〔2022〕2号），告知你单位2022年11月14日公开举行听证会，我局于2022年11月14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你单位听证意见主要内容：1、活性炭吸附箱挡板现场专家建议拆掉两块，怕引起气流短路，故处罚依据未安装挡板无理由。2、活性炭填充不足，是因为现场检查时并未处于生产过程中，处于停产状态。3、7月2日---8月1日视频中显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安装或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2〕22号）及送达回证、你单位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处罚书》（豫0502环听通字〔2022〕2号）及送达回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听证笔录》等为证。经我局复核，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构成环境违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裁量等级：4，
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3, 1]，
处罚金额(X)：114500，代入公式： $1145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3.0 / 5 + (4 + 1 + 3 + 1) / (5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4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反挥发性有机废气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拾壹万肆仟伍佰（1145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2月8日

